

企业、社团组织或者个人名下的；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五) 违反规定使用公款长期租用车辆的；

(六)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七)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八)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九)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十)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您的办公室符合规定吗

怎么配置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置换、租用和建设。

◆ 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确保符合办公用房各类功能要求，并按照规定组织资产评估，置换所得超出面积标准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置换所得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 置换旧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得以置换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需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或者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后，统一租赁并统筹安排使用。

◆ 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金标准，并实行标准动态

调整。

◆ 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

如何使用

◆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

◆ 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1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经严格审批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1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2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

◆ 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1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

◆ 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闲置处置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下列情形之一闲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一) 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

(二) 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三) 因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

(四) 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

(五) 其他原因导致办公用房闲置的。

◆ 处置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权属、用途等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同一区域内闲置办公用房具备条件的，应当加强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 具备条件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